

中共海安市农业农村局党组

海农党组〔2021〕18号

关于局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根据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，经研究，局领导工作分工如下：

臧忠：主持市委农办、市农业农村局（市乡村振兴局）全面工作；负责机关党建、内部审计的总体工作。

于木军：分工市委农办日常工作、农业产业发展和农业安全工作。负责“三农”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、重要活动的计划安排、组织实施和对接市以上农业农村考核工作；负责区镇经济目标责任制考核、农业现代化杯考核、机关目标责任制考核工作，机关内部管理、工会、招才引智、政府采购、工程招投标工作；负责乡村产业发展、项目农业建设、农业园区、新型合作农场、家庭农场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农业产业化项目管理工作，以及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、农产品品牌培育、休闲观光农业、农业保险，农村金融、农民体协等工作；统筹农业安全生产的组织计划、推进

落实、指导督查和应急处置工作；联系办公室、综合科、乡村产业科、项目办和种植业科。

杜明军：分工农产品质量建设、农业政策法规工作。负责农机安全监理执法、农业生态环境建设与农村能源（含节能减排）、农产品质量与安全监管、动物卫生监督、饲料兽药管理、畜禽屠宰管理、农业诚信体系建设，以及农业法制建设（政府信息公开）、农业行政执法、行政审批，农业、科教、农业服务体系、农民培训、“263”专项整治行动和“河长制”工作。联系法规科（行政服务科）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科、农业综合执法大队、科教站、农村能源服务站和职业农民培训指导站。

曹剑华：分工高标准农田、渔业渔政和渔业安全工作。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、农田整治项目、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，组织开展节水农业灌溉工程项目建设，组织实施和管理农业综合开发项目，承担耕地质量管理工作；负责海洋渔业和水产、渔业生产（含水产品质量建设）、渔港建设管理、渔政执法；负责渔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，协调处理海洋、内河水域渔业生产安全重大、突发事件工作。联系农田科、渔业渔政监督管理科、水产站。

徐 艳：分工市乡村振兴局日常工作、农村土地承包、人居环境、机关财务和信访维稳工作。负责农村低收入农户帮扶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工作，以及农村土地承包管理、农民负担监督管理、农民宅基地执法管理工作和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。负责

农民增收、农村居民收入监测、土地承包纠纷仲裁调解、被征地农民身份界定、农村建房、农民弃宅进城、农村承包土地确权后续工作和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建设工作，以及来信来访、富民强村不考核、乡村示范创建和人居办的日常工作；负责机关财务管理，财务审计工作。联系扶贫科、政策与改革科、宅基地利用管理科、财务科、农村产权交易中心、人居办。

董 飞：分工畜牧兽医工作、农业和机关招商引资、房屋征收工作。负责畜牧业生产、畜牧兽医行政许可、重大动物疫病防控、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技术指导、畜牧兽医管理、种畜禽管理工作，以及市、区（镇）畜牧兽医站的管理工作。联系畜牧兽医科（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办公室）、市畜牧兽医站、种畜场、富民畜牧兽医技术服务有限公司。

陈 敏：协助分管农业产业化发展、农产品市场体系和品牌建设、招商引资、招才引智工作。

王虎林：负责机关党建日常工作。协管党的建设、精神文明建设、作风建设、舆论宣传，以及干部、人事工资（含知识分子、劳动保障）、群团（共青团、妇联、科协）、纪检监察、老干部帮村帮户工作。联系机关党委、人事科。

王德明：分工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安全工作。负责农机装备与技术推广、农机质量监督管理和农机安全生产工作，协助做好农安全监理执法工作。联系农机科、农机化技术推广站。协管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。

卢厚龙：分工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工作。负责农村集体经济发展、农村产权制度改革、村级“三资”管理和村集体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工作，协助做好扶贫开发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工作。联系经管站。

周福余：分工种植业工作。负责作物栽培、植保、种子、耕保、蚕桑、果蔬、园艺、设施农业、农药与肥料监管、耕地土壤治理修复、种田大户、全托管服务等新型经营主体建设工作，以及局所属企业改革后续工作。联系作栽站、植保站、耕保站、种子站、蚕桑站、果蔬站、种子公司。

王文池：负责服务企业“科技行”、文明卫生城市创建、新时代文明实践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、防汛防灾、人民武装和“双拥”等工作。协管人居环境建设工作。

乔爱华：协管人居环境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、农村建房工作。

赵怀平：协管海洋渔业与水产工作，联系关工委工作。

仲政凯：协管种植业工作、局属企业改革后续工作。

余端进：协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。

张进：协管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。

徐志平：协管党的建设工。

姚广富：协管农产品质量建设、农业政策法规工作。

谢根生：协管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和工商联工作。

严小宏：协管房屋征收、新型合作农场建设工作。

洪善群：协助干部人事工作。

中共海安市农业农村局党组

2021年7月30日



抄 送：南通市农业农村局，市委办，市政府办，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，市委组织部，市纪委监委派驻市人民检察院纪监组，各区党工委、管委会，各镇（场）党委、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，各区镇、街道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，存档。

海安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1年7月30日印发
